

莱山区关于领取2024年度全国会计初级资格考试合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考试合格人员：

2024年度会计初级资格证书(证书管理号第12至15位为0664)由莱山区财政局负责发放，现将我区证书领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取方式

(一) 邮寄领取

考试合格人员登陆“烟台会计信息网-山东会计之家-证书邮寄申请”申请邮寄服务，按要求填写邮寄信息，上传身份证正反两面、符合报名条件的学历证书(以下简称学历证书)扫描件，费用自理。

(二) 现场领取

考试合格人员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学历证书原件，在集中领取的时间内，前往报名所在的莱山区财政局领取。

二、领取时间、地点

(一) 领取时间

考试合格人员集中领取时间：2024年11月1日-11月20日(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

(二) 现场领取地点及联系电话

报名所在地在莱山区（证书管理号第12至15位为0664），
领取点为莱山区财政局，地址：莱山区迎春大街172号祥隆国际
15楼15c室，咨询电话：0535-6891594。

证书管理号查询方法：登录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网站——
考试合格信息查询栏目，输入考生相关信息后，即可查询。

三、领取证书所需材料

本人有效身份证、学历证书原件。由他人代领的，需出示代
领人有效身份证、证书合格人员的身份证及学历证书原件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、按照《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
做好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》
（鲁财会〔2023〕78号）文件要求，考试通过领取证书时进行
资格审核，不符合报名条件的，证书将予以取消。

2、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
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，
“未按时领取的证书，由证书发放机构代为保管；考试结束满五
年仍未领取的，由指定印制企业统一回收销毁”。如证书销毁后，
考生提出领取证书申请，由各自证书发放机构按证书补发相关流
程领取。

